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6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崧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崧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為拾陸點肆壹捌貳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112年12月3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4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崧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再犯本次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01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毒偵卷第21頁)
0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16.4182公
06 克），經檢驗結果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
07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421、0000000000號
08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9 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因與
10 毒品難以完全分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毒品視為
11 一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
12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3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5 54條第2項。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忠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毒偵字第1557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

22 被 告 廖崧宇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雲林縣○○鎮○地里○地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

25 羈 押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廖崧宇前因販賣毒品、轉讓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31 刑5年、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日縮刑假釋出監併付保

01 護管束，迄111年5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
 02 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11日執
 04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0
 05 號、112年度毒偵字第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06 改：(一)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7 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
 08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3日晚間9時許，在雲林縣
 09 北港鎮某處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狗之成年人，購
 10 入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16.5462公克)而持有之；(二)
 11 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3日晚間8時許，在雲林縣○○
 13 鎮○地里○地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
 14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45分
 15 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
 16 前逮捕，當場扣得尚未施用之前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繼經
 17 其同意採尿送驗，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廖崧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毒品之事實。 |
| (二)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 佐證警員於112年12月4日晚間10時50分所採集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4號尿液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 |
| (三) |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 佐證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4號尿液經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 |
| (四)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 佐證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

01

| | | |
|-----|--|-----------------------------|
| |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 |
| (五)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421號、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 | 佐證扣案毒品1包經檢驗，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朱 啓 仁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